

第一章

会计信息披露

一、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计信息特征

☐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公司法注册设立的、通过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本而形成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独立的法律主体和纳税主体。

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政府部门批准而成立的独立法律主体。在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各种经营活动。发生经济纠纷时，股份有限公司也是以独立的诉讼主体在法院起诉和应诉。此外，股份有限公司还必须依据有关税法，根据其营业收入和应税所得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流转税（包括增值税、营业税等）和所得税。股份有限公司的这一特征显然不同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后两者既不是独立的法

律主体，也不是独立的纳税主体。

2. 所有权与经营权彻底分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权是通过持有的股份数来表现的，他们提供资本并分享收益，但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股东们先是选举董事会来维护和代表其利益，然后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他们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在现代的股份有限公司里，资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分离的，而在独资和合伙企业里，业主和合伙人往往同时扮演着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双重角色。

3. 有限的偿债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只对其债务承担有限的偿债责任，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即使股份有限公司出现资不抵债，债权人也无权要求股东以其私有财产偿还股份有限公司对债权人的负债。与此相反，在独资和合伙企业，业主和合伙人则必须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的偿还责任。出现资不抵债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业主或合伙人用其私有财产来清偿债务。

4. 存在的连续性。

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完全分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的变动并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换言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存在的连续性和经营的持续性。而对独资和合伙企业来说，其主体资格随着业主的死亡或合伙人的退出而丧失。

5. 巨大的融资能力。

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本质看，是一种社会公众出资兴办的企业。它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吸收众多的投资者资本，而不像独资或合伙企业只依赖于少数人的投资，因而能够募集到大量的资本，从事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

正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上的特征，才使得广大的股东不可能人人都参与企业管理，绝大部分的股东游离于企业之外，从而形成了企业的外部经济关系人。他们经常面临着是购买、持有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还是出售、转让某公司股票的决定。股东要作出正确的合理的决策，就必须进行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比较和分析，就必须了解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获利能力、未来的发展机遇和风险等有关信息。这些信息的获得可以有多种渠道，但事实证明，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投资决策人非常关心、也非常重视的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

□ 会计信息特征及其会计原则

会计信息是由企业会计人员运用特定的方法，经过记录、分类、汇总等过程，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济资源、资源上的权利及权利变动的经济活动及其结果，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及绩效方面的信息。其目的是帮助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合理决策。会计信息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管理会计信息。它主要是为企业内部管理人员服务的，这类经济信息便于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投资、筹资决策并进行内部控制。另一类则是财务会计信息。它是向企业外部经济关系人（如投资人、债权人、政府机构等）提供的有助于其决策的各种经济信息。作为企业的股东（现存的或潜在的）所需要的会计信息，主要是财务会计信息，但有时还包括管理会计信息。在本书中，会计信息主要是指财务会计信息。

财务会计信息的核心在于其有用性，而有用性又涉及两个最基本的特征：相关性和可靠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本身也包括附属的或相关的质量要求。因此，财务会计要符合用户的需要，必须提供符合以下信息质量要求的信息。

1. 相关性和及时性。

相关性指会计信息与信息用户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相关联。

相关性的具体表现视主题内容而定。如果是用于投资决策，相关性指的就是具有影响投资决策的能力；如果是用来提高经济效益，相关性就是有助于增产节支，消除浪费，增加盈利。相关的会计信息能够帮助用户把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变化结合起来，预测其结局，或者去证实或纠正以往的预期，从而影响其决策。此即所谓信息有助于影响决策者进行预测的能力，或对早先预测的情况提供反馈信息，通常这两方面是同时起作用的。因为知悉已往采取的措施的结局，总是能提高决策者的能力去预测将来类似措施的效果。不知道过去，预测将来就没有基础；而不关心将来，知道过去亦属枉然。相关的信息，必须及时提供，这是指信息质量的另一个要素，称为及时性。及时性指的是信息在对用户失效前就提供给用户。信息如果不能及时向用户提供，相关的也就变成不相关的，成为无用的信息了。反之，及时提供的信息，如不相关，亦同样无用。

2. 可靠性和可核性（反映真实性和中立性）。

可靠性也是会计信息一个不可缺少的质量要求。不可靠的信息，不仅根本没有任何用处，而且会把信息用户引入歧途，致使其遭受损失。可靠性是要求信息把所要描述、传输的情况或事项的真相，忠实地和盘托出，丝毫不加掩饰。这个要求也可单列一个信息质量要求，称为真实性。真相就是如此，结论让用户自己去分析判断。要使用户知道，信息是不偏不倚的，未掺入主观的成分，因而是可以信赖的。信息不偏向任何一方，不带主观成分，这也可以列为一个独立质量要求，称为中立性。可靠性可以以信息是否经受得住复核加以证明。经受得住复核的称为信息的可核性，它是对信息质量的又一个要求。可核性就是如果让独立的计量员，用相同的计量方法处理会计现象，会得出高度一致的结果，即所提供的信息是可以重视的。

3. 可比性和统一性、一贯性。

前面论述的相关性和可靠性是对信息质量的两个基本要求。

信息要既有相关性，又有可靠性，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才有用处。它们涉及的是信息有无用处的问题。可比性则不然，谋求可比性是为了扩大信息的用处。要比较不同企业的信息或同企业不同时期、时点的信息，信息必须有一定共性，即会计计算方法一致，会计资料分类、汇总、分析的口径一致等。不同企业的信息共性，由某一国家、地区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来保证。这种以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来保证的共性称为统一性，也属于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之一。特定企业在一定跨度的时间里，运用相同的会计方法、会计原则作会计处理，则所产生的会计信息具有一贯性。一贯性是保证可比性的前提，一贯性也是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一。一贯性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方法稳定不变，前后一贯。但强调一贯性，并非严格限定企业一旦采用了某一种方法，以后就绝对不能变更。一贯性的要求，有一定的回旋余地。倘有正当的理由，如客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证明原来所用的会计方法已不合时宜，企业可以改用其他会计准则所允许的方法。但是这种变更，其变更的理由、变更对本期和前期利润（或亏损）的影响，应在会计报表中充分披露。

4. 可理解性。

会计信息是供用户使用的。但是在信息和某些用户之间，普遍存在一定障碍，就是会计信息不被某些用户所理解。不理解当然谈不上使用。存在这种障碍的原因是双方面的。一方面，会计作为一门专业，不可避免地要创造一些专业术语，或者利用普通的语言，赋予会计上特定的含义；另一方面，会计信息的用户，来自社会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包罗万象。有些用户或潜在用户往往因为文化程度不高或缺乏经济知识，不能理解会计信息。要消除这种障碍，双方应当各自向前跨一步，相互靠拢。

5. 重要性。

会计信息的重要性质量要求，视信息的性质和用户的需要而定。凡属于基干一类的信息，诸如企业财务结构的重大变动，债券

发行和到期偿付，企业借新债还旧债，同时增加了长期负债，扩大了负债在权益总额中的比重，以及反映获利能力的盈利率等，都与投资人的利益有联系。这些信息的重要性，取决于信息的性质。例如，某企业赞助教育、体育活动、社会福利事业等共 10 万元，但仅占年度利润的 0.02%，微不足道，不会损害投资人的利益，那末，这种信息就是不重要的。重要性和其他质量要求都有联系，而与相关性的关系最为密切。符合用户需要的信息，必须既相关又重要，同时满足这两个质量要求的信息方有用。不重要的信息，虽具备相关性，仍然不起作用。重要而不相关的信息也一样不起作用，因为不相关，其重要性也就失去了意义。判断信息的重要性，在许多场合要联系某一项目的金额大小来考虑，其中含有一个计量问题。在实际工作中，不同的事项，判断重要性的具体量（金额）的标准，随着时间、地点、业务性质等等而异。

□ 会计原则

为了实现财务会计的目标，为了使财务会计信息符合上述有关信息质量要求，在财务会计实务中还需遵循一系列的会计原则。这些原则有：

1.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历史成本原则又称原始成本原则或实际成本原则。我们知道，历史成本是一种可核查、有原始凭证记载的确定数。在经济业务发生的时候，这个成本是确定的。为了保证财务会计所提供信息的正确且有据可查，企业会计核算应当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计价是指企业发生经济业务所取得的资产，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即除了发票价格以外，还应包括其他有关的收费，如运输费、装卸费等。并且，还将按照实际成本进行价值转移。在我国，按实际成本计价有三个基本要点：以名义货币作为计量单

位，货币的币值不变；以实际成本作为计量属性，所进行计量的数据是以历史成本为主的；以原始凭证作为入账依据。

2.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营业收入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计量。

企业经营成果是对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费用进行配合比较的结果。坚持配比原则，使每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相关的费用在同一期间内相互配比地进行记录和反映，有利于正确计算和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

3. 权责发生制原则。

我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又称应计制，它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或发生的费用，则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另一种核算方法是收付实现制，即以实际现金的收付时间作为收入和费用的入账时间，而不论其是否应归属当期。显然，权责发生制可以更准确地确认企业在一个特定期间的经营成果，而后者对正确计量企业经营成果不利。因此，我国企业的会计核算要求采用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仅仅适用于不要求正确地计量经营成果的非营利性单位，如行政、事业等单位。

4. 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它要求在会计核算中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的预测。这一原则对于保持企业内部活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均有帮助。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必然存在风险，如产生坏账，效能更高、技术更先进的新设备对旧机器的提前更新等。为了保全企业资产，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适当采取一些谨慎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必要的。

谨慎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假定企业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企业在以后期间会发生某种损失或费用，这种损失和费用目前尽管还未真正发生，但由于它发生的可能性较大，并且与现在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存在因果关系，即这种损失和费用是由于现在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所引起的潜在的损失和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按照谨慎、稳妥的要求来合理确定和核算这种损失、费用。在财务会计中，企业对存货的计价可以采用后进先出法，对应收账款可以提取坏账准备，对固定资产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法等，这都是运用谨慎原则的具体体现。

5.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在企业经济活动中，经常会发生各类支出。企业的支出一般可分为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两大类。其中，收益性支出带来的效益是近期的，通常只涉及一个会计年度；而资本性支出带来的效益是中、长期的，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按照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如果某项支出只能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挥效益，那么该项支出就是收益性支出，在会计处理上就可以通过费用成本账户予以入账；如果某项支出可能发挥的效益超过一个会计年度，那么该项支出就是资本性支出，在会计处理上就应通过资产账户予以入账。并且，在未来若干个会计年度中该项支出要通过折旧、摊销等分摊的方法程序，逐渐将其价值转移到费用、成本中去。

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为了取得当期收益而发生的支出，它应于当期作为期间费用，列入本期利润的减项；而资本性支出是指为取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发生的支出，它通常与多个会计期间相关联，因而其资产的摊销费用应当分期计入各个会计期间。由于

二者的性质不同，对当期财务成果的影响有所区别，所以在核算上应严格予以划分，不能混淆。如果把资本性支出列入收益性支出，会增加本期费用，减少利润，少计税金；相反，如果将收益性支出列入资本性支出，会虚增资产，少计费用，进而虚增利润，多计税金，长期下去则必将削减企业的活力。

6.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如果足以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作出评价或决策时，就必须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准确，并在会计报表中作出重点说明；而对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合并、简化反映。例如，企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因其对企业经营管理和外部使用者决策有较大影响，因此要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在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往往只侧重于了解主要经济事项，对一般事项则并不要求面面俱到、事无巨细，因此只要抓住重点问题给以表达，便可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二、会计信息披露的目的及原则

所谓信息披露，是指所有影响股东、债权人或潜在投资决策者等对公司的目前和将来作出理性判断，进而影响其决策行为的信息，都应公布于众。本书所说的信息披露是指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又称财务会计信息揭示。美国著名会计理论学家亨德里克森在其《会计理论》中有过阐述：财务报表上的揭示当为有效资本市场提供最适当的行为条件，使老练的投资者和财务分析者能够有足够的信息，借以预测未来的股利趋向和未来股利在市场上的协变性。

□ 会计信息披露的目的

财务会计信息揭示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三点：

(1)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基本利益，使广大股东、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能够平等地获得必要的信息，防止少数人通过不正当的手段垄断信息而牟取暴利。

(2) 维护证券市场的良好秩序，促进证券业务的健康发展，为证券市场的有效管理，为政府通过证券市场了解社会资源的配置情况提供依据。

(3) 落实公司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责任，切实保护公司所控资源的安全无损，并使之得到有效利用，为股东和社会带来最大福利。

□ 会计信息披露的原则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信息披露，还应具有相当规范的标准，它涉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时间与方式等。一般来讲，信息披露的原则主要有：

(1) 可靠性。可靠性要求公司不论于何时、何地，以什么方式披露信息，均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一般说，凡公布与会计事项有关的信息，应该经得起注册会计师的验证或有关专业人员的评价。显然，为使披露的信息具有可靠性，注册会计师的监督职能决不容忽视。一切误导、粉饰、报道失实等，均将有损于公众利益。

(2) 相关性。相关性要求公司披露的信息在内容上不仅具有反馈的作用，即供投资者将过去的预测与目前的公司实绩相对照，以便分析差异，而且还应具有预测的作用，即可以帮助投资者通过对公司未来的理性判断，作出合理的选择。相关性还要求公司披露的信息在时间上要及时。如公司不仅要在规定的时机（如公开招

股、挂牌上市)、规定的时点(如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有关信息,还应该针对突发的重大事件提供临时报告,以便使公众在选择投资方案时,取得足够的相关信息。

(3) 重要性。重要性要求公司披露的信息不能事无巨细,面面俱到,而应该针对有助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过去的业绩、未来的趋势,尤其是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作重点报道。唯有如此,才能确保所披露的信息达到可靠性、相关性的要求。

(4) 充分披露。充分披露要求公司披露的信息要让投资者能够足以了解公司的全貌、事件的实质、问题的处理结果。披露的方式很多,可以用文字叙述、报表图式等。然而,不论采用何种形式披露信息,一切重大遗漏都将可能导致投资者判断失误,从而有损于公众利益。

(5) 统一性。为使投资者对各家公司的股票品质作出合理的比较和判断,使证券市场得到规范化发展,统一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极有必要。为此,我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着手制定并颁布了适合我国证券市场统一管理需要的信息披露规范文件,如《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实施细则》等。

三、会计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

☐ 会计信息披露的形式

财务会计信息披露是通过财务报告正式进行的。所谓财务报告,是公司正式对外揭示并传递财务信息的书面文件。在会计实务中,人们常将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混淆起来。这是因为过去的财务

报告主要就是财务报表，或者说财务报告是在财务报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特别是在我国，其他财务报表至今尚未得到太大的发展。但是，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并不是一回事，两者确是有区别的。

(1) 财务报告比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范围更广泛。财务报告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基本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的附注；二是其他财务报告。

(2) 财务报表有较为统一规范的格式和项目，其编制必须遵循会计原则；而财务报告中的其他财务报告不仅揭示的内容较为灵活丰富，而且在揭示时所运用的方式和手段也较为多样。其他财务报告往往可以采取评论、分析和预测等多种形式介绍企业的经营规划，并预测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1. 基本财务报表。

基本财务报表通常由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组成。

(1) 资产负债表，又称财务状况表，它反映某一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其相互关系。

(2) 损益表，又称利润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期间经营成果的报表。

(3) 现金流量表，是以现金流入与流出，汇总说明企业在报告期内，由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所导致的现金流入与流出的动态报表。

基本财务报表除以上三大报表本身以外，还应包括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是在表外对财务报表所作的补充说明和详细解释。附注在保持报表正文简练的基础上披露一些与报表的数据相关的信息，其主要优点是：① 可以提供一些作为报表组成部分的必要信息；② 可以揭示报表项目的性质或有关的限制；③ 可以补充列示比报表正文更详细的信息；④ 披露一些次要的定量或定性信息。

附注中的说明不能用来更正表内错误，也不能用以代替报表

正文中的正常分类、计价和描述，或与正文数据发生矛盾。附注的缺点是：①如使用者不认真研究，可能会忽视此内容；②企业业务的复杂性，导致过多地使用附注，从而削弱了报表正文的作用。

附注的形式通常有旁注、附表和底注等形式。

(1) 旁注。在财务报表的有关的项目旁直接用括号加注说明。旁注只适用于个别只需简单补充的信息项目。一般地说，旁注可揭示的信息包括：①指明所采用的特定会计方法或计价基础，如在“长期投资”项目后注明（注：按购买法）；②说明某项目的性质，如某资产（注：已作为抵押）应收票据（注：已向银行贴现）；③列示某个标题中包括的构成项目；④按备选计价方法确定的某项金额，如存货的历史成本后用括号说明其现行市价；⑤需要参见其他部分的说明（例如参见胶片）。

(2) 附表。为了保持财务报表的简明易懂而对基本报表的信息另行编制一些反映其构成项目及年度内的增减来源与数额的表格。如利润分配表和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附表与补充报表的含义并不相同，补充报表则往往反映一些附加的信息或不同基础的信息。

(3) 底注。亦称脚注，指在财务报表后面用一些文字和数字所作的补充说明。底注较为灵活。目前，在会计实务中，报表底注的内容日益增多，其增长幅度大大超过报表的正文。

底注的内容主要有：①会计政策及其变动。会计政策是公司管理人员在公认会计原则或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范围内，编制财务报表时可选择采用的原则、基础、惯例、规则、方法和程序的总称。②财务报表中某些重要项目特征的明细说明。因为报表项目太综合不能使有关人员作出合理决策，所以需要具体揭示如存货、应收账款、长期投资等项目的构成和一般分析资料。这些内容主要有：债权人的优先权益，如资产抵押权；股利支付的限制；权益持有人的权利（如可转换证券等）。③财务报表中有关重要项目的明细

资料。④ 或有项目，如未决诉讼案、应收票据贴现、通融债券担保。

⑤ 期后事项。指会计结账日（即会计年度结束日或编制报表日）后，到报出报告日（简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交易或事项。

⑥ 承诺事项。报告日已经存在，正在履行或准备履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财务承诺。如对外投资合同、成套设备等重要物资采购合同、发包工程合同、租赁合同以及对外提供的各种担保和抵押等。

⑦ 报表项目中变动幅度较大（超过 30%）的原因的说明。

⑧ 分地区、分行业资料，如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或其他一些比例。

2. 其他财务报告。

一般地说，在财务报表以外，企业通常还应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① 有助于理解财务报表的重要信息，主要指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② 那些本来可能在报表中反映，但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原因而需要披露在其他财务报告中的相对次要的信息；③ 采用与财务报表不同基础编制的信息；④ 用于补充报表信息的统计数据；⑤ 管理当局的分析、评价与对未来的展望。

其他财务报告作为财务报表的辅助报告，可能提供的信息十分广泛。这种报告既包括货币性和定量信息，又包括非货币性和定性信息；既包括历史性信息，又包括前瞻性预测信息。据国际惯例，其内容主要包括：

（1）管理当局的分析与讨论。其主要形式是叙述性报告。管理当局在讨论与分析中表达的观点对使用者评估判断性信息将大有帮助。

（2）预测报告。

（3）比较报表。

（4）财务比率表。对于使用者来说，财务比率比单纯的财务报表数据可能更加有用。在现行财务报告中，企业经常披露的财务比率有：流动比率、负债比率、销售毛利率、盈利率、投资报酬率等。

（5）物价变动影响报告。

(6) 分部信息报告。

(7) 职工报告或人力资源方面的报告。它包括职工人数、文化教育程度、工资报酬、工作环境、培训等信息。

(8) 社会责任报告。

☐ 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

会计信息揭示的内容首先应包括财务报告的内容，这也是会计信息揭示的最主要的内容。

财务报告主要应面对企业外部集团，向他们提供有助于作出各种经济决策的信息。一般地说，以下有关方面的信息是财务报告应当提供的。

1. 企业的经济资源。

它是指企业经济资源上的权利以及引起资源和资源上权利变动的各种交易、事项和情况的信息。

2. 企业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绩效。

它是指企业在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中产生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及其结果的信息。

3. 现金流动的信息。

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有助于现在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信息使用者评估来自企业的股利或利息，以及来自销售、偿付证券或贷款等实收收入的预期现金收入的金额、时间分布和确定性信息。

4. 反映企业的管理当局向资源提供者报告如何利用受托使用的资源，进行资源的保值、增值活动和履行其他法律与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等有关受托责任的信息。

除此之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计政策的揭示。

在此，会计政策是指企业的会计政策，即以企业为主体的会计

政策。它是企业在宏观会计规范的范围内所作的选择和安排。由于其活动结果影响到对外报送的财务报表，因此，会计政策的自由度是有限的，它在实现企业经营者的经营思想方面的作用也是有限的，往往还需要企业内部的财务政策及其他有关经营政策的辅助来实现上述目的。

会计政策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首先，企业制定自己的会计政策，除了希望会计核算子系统能更准确地反映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还希望对各种计量、报告方法的选择与运用，能有效地维护和增长企业自身的利益。其次，会计政策能帮助实现管理人员的经营思想。再次，会计政策还有助于建立与企业自身特点相适应的会计核算子系统，使其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得到更真实、准确的反映，这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会计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正确充分地揭示会计政策，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理解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所包括的信息，便于解释不同企业财务报告（报表）之间的差异，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合理决策。

2. 关联企业的信息揭示。

在财务或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是能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这种企业便是关联企业。

所谓“控制”，就是直接地或通过子公司间接地拥有一个企业半数以上或是相当大数量的表决权，并且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制定企业经营方针。

所谓“重大影响”，就是能参加企业在经营方针上的决策，但不加以控制。其途径通常有：在董事会派代表，也可以通过参加经营方针的制定过程，通过重要的公司间交易、管理人员的交换或技术资料上的依赖性等等来施加影响。

1997年5月，财政部正式颁布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指出，关联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

企业控制，以及同受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按国际惯例，当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企业股份占被投资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在 20%~50% 之间，通常认为投资企业对对方有施加重大影响的能力；若超过 50%，一般视作为母、子公司，认为投资企业控制着被投资企业。在这两种情况下，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就是关联的。以上比例不仅包括直接拥有数，也可以包括间接拥有数，或就是间接拥有数。

关联企业相互之间的关系包括：

（1）直接地或者通过一个以上若干中间者间接地控制编报企业或受其他企业的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2）联营企业。

（3）合营企业。

（4）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下列情况不作为关联企业揭示：

（1）对于与企业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工会、公用事业以及政府部门和机构，尽管他们可能限制一个企业的行动自由甚至参与其决策过程，也不应视为关联企业。

（2）对于和企业发生大量业务往来的单个买主、供应商、专销商、批发商或一般代理商，尽管会因此产生某些经济依赖性，但也不是关联企业。